

第 5781 號公告 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 (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 AL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18 條發出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4465DS 號

九龍西部及荃灣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——第 1 期

(前稱工務計劃項目第 4391DS 號

九龍西部及荃灣鄉村污水收集系統——第 2 期 (部分))

現公布本人已依據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 AL) 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(下稱「該條例」) 第 17(1)(a) 條發出一項命令，指示臨時封閉在施工區界限內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及空地或其部分，其範圍載於圖則第 5125001-GAZ-ST-001、5125001-GAZ-WYH-001、5125001-GAZ-CH-001、5125001-GAZ-CH-002 及 5125001-GAZ-SKC-001 號 (下稱「該等圖則」) 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，工程範圍其後經過修訂，修訂內容載於修訂圖則第 5125001-GAZ-WYH-002 號 (下稱「該修訂圖則」) ，並在附連的修訂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在 2022 年 7 月 8 日及 2022 年 7 月 15 日刊登的第 3466、3467 及 3468 號政府公告已有提及，該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則在 2023 年 2 月 10 日及 2023 年 2 月 17 日刊登的第 898 號政府公告已有提及。本人並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 AL) 第 26 條引用該條例第 17(1)(c) 條聲明，由 2026 年 10 月 4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 日止，上述須臨時封閉的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及空地或其部分上、之下或之上的每項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在上述期間，視乎個別情況而定，須予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在上述受影響的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及空地或其部分進行有關的排污設備工程包括：

- (i) 如該等圖則及該修訂圖則所示，於施工區界限內，建造約 4 600 米的無壓力污水管及相關的沙井；以及
- (ii) 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行車道、行人路及空地，及將其恢復原貌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命令的副本及載明上述受影響的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及空地或其部分的該等圖則及該修訂圖則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174 至 208 號 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1 樓 荃灣民政諮詢中心	
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 至 174 號 葵興政府合署 2 樓 葵青民政諮詢中心	

辦事處

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174 至 208 號
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10 樓
荃灣葵青地政處

新界西貢將軍澳唐賢街 30 號
將軍澳政府合署北座 12 樓
環境保護署

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
荃灣政府合署 8 樓
環境保護署
區域辦事處 (西)

開放時間
(公眾假期除外)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
及
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本公告將於 2026 年 9 月 18 日張貼在上述受影響的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及空地之上或其附近。

任何人如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, 附屬法例 AL) 享有可獲補償權益, 可在設定上述封閉、權利終絕、修改或限制的日期起計一年內, 向環境及生態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, 申索可經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提交:

- (1) 以郵遞方式, 把書面申索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6 樓;
- (2) 傳真至 (852) 2838 2155; 或
- (3) 電郵至 (sewerage_gazette@epd.gov.hk)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與任何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, 附屬法例 AL) 第 VI 部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, 而提交予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的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, 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。申索人必須按照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, 附屬法例 AL) 第 VI 部的規定提供所需的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。如果沒有按照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, 附屬法例 AL) 第 VI 部的要求提供足夠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, 申索或會被駁回。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, 或會向需要處理有關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, 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與他們的申索有關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, 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(知識管理)提出, 聯絡地址: 新界西貢將軍澳唐賢街 30 號將軍澳政府合署北座 12 樓。

2026 年 9 月 8 日

署理環境保護署署長區詩敏